

副本

檔 號 / / 保 存 年 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張容瑜  
聯絡電話：(02)23977227  
傳真：(02)23216445  
電子郵件：[jychang@trade.gov.tw](mailto:jychang@trade.gov.tw)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貿多字第1040350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補助我國製造業所屬產業公會因應國外對我產品採行反傾銷或平衡稅調（複）查案審核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  
請    查照。

說明：我業者為因應國外對我產品採行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調查（複）查案件申請補助現係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爰旨揭審核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局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貿易發展組、貿易服務組、綜合企劃委員會  
、秘書室（法制）、會計室



# 局長楊珍妮